

「总第6期」
2026年6月刊

境外投资资讯

本期看点

-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 ▶ 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 ▶ 中国和老挝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
- ▶ 中印尼支付互通，人民币将实现直接清算
- ▶ 欧盟理事会批准新规，加强外国投资安全审查

指导单位：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南沙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南沙区发展改革局、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

前言

国家“十五五”规划指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中国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如何在变局中把握机遇、在开放中实现共赢，已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命题。

广东省“十五五”规划指出：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深化实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更好拓展国际循环，加快培育开放合作新动能、国际竞争新优势，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的支持指导下，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南沙区人民政府等有关方面扎实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以下简称“走出去”基地）实体化运作，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对外投资风险防控和海外利益保护。同时，指导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走出去”服务中心）定期推出《境外投资资讯》，支持“走出去”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敬请翻开新篇，开启兼具远见与实战的全球征程。

目录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blue geometric shapes, including a large triangle and some curved form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wavy, horizontal bands of different shades of blue, ranging from a bright cyan to a deep navy blue. A series of thin, white, curved lines sweep across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add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modern design.

国内资讯

01 要闻速递

1

中国和老挝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

中老续签两份合作文件，促进双边金融合作

中埃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促进双边投资便利化

中塞签署共建“一带一路”、人工智能两份合作文件

中印尼支付互通，人民币将实现直接清算

APEC 贸易部长会议达成五方面成果和共识

“开局起步‘十五五’”广东专场新闻发布会：推动广东服务与广东制造“同船出海”

香港、内地与哈萨克斯坦达成 43 项备忘录及协议

澳门加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

02 政策部署

4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

广东四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开发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03 数据概览

8

2026 年 1-4 月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3.9%

2026 年 1-5 月中国进出口总值约 20.68 万亿元

2026 年 4 月中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顺差 4075 亿元

2026 年 1-4 月广东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达 67.9 亿美元

2026 年 5 月广东进出口规模约 0.95 万亿元

01 市场动向

14

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推动投资便利化

胡志明市望吸引高科技企业

肯尼亚鼓励中国投资茶叶加工

非洲国家加速布局绿氢产业

芬兰《外国投资审查与许可法》草案发布

阿根廷《超大型投资激励制度》法案正式递交

哥伦比亚推进新能源汽车本地组装政策

智利启动可再生能源用地招标

02 风险提示

16

全球商业更复杂，中企出海合规“迎大考”

摩洛哥向外企征收数字服务增值税

莫桑比克新法案要求国家持有矿企至少 15% 股权

利比里亚严查外资注册资本与行业准入

欧盟就《关键药物法案》达成临时协议

欧盟理事会批准新规，加强外国投资安全审查

经合组织发布《工业补贴 MAGIC 数据库》，中企出海或将面临合规审查压力

03 园区介绍

18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

阿联酋拉斯海玛经济区

服务资讯

01 基地动态 23

AI 出海，“走出去”服务中心以“合规标尺”量出安全航线

中东变局·危中寻机 广东省服务企业“走出去”大讲堂（中东专场）成功举办

聚焦新规·防控风险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宣贯交流会成功举办

聚合检测认证优势资源，“走出去”服务中心签署两项合作协议

“走出去”服务中心牵手中国信保，为储能企业出海搭台引路

02 服务案例 28

服务某新能源企业合规开展跨境收购

03 以案说险 30

境外土地续租，莫被流程耽误

境外承包工程，谨慎处理土地拆迁“钉子户”

04 深度解读 34

三部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01 要闻速递

中国和老挝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

2026年6月2日至6日，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通伦·西苏里对我国进行国事访问。值此中老建交65周年之际，双方一致同意落实《中国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2024—2028年）》，并发表关于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

其中，联合声明提出深化高质量互利合作。继续充分发挥中老经贸和技术合作委员会、中老投资合作工作组等机制作用，推动加强产供应链合作，共同打造安全稳定信任的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中老经贸关系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运营好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等重点项目。拓展绿色矿产、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保障双方企业合法权益。稳步推进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双方园区的政策、规划、建设、招商协同，开展跨境产业合作。

中老续签两份合作文件，促进双边金融合作

2026年6月8日，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近日续签了《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人民币 / 老挝基普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时，两国央行还续签了《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关于加强金融创新、数字支付和法定数字货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上述合作文件的签署将有助于促进中老双边金融合作，深化两国经贸关系。

中埃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促进双边投资便利化

2026年6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180亿元人民币 / 807亿埃及镑扩大至300亿元人民币 / 2030亿埃及镑，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协议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两国货币金融合作，扩大中埃间本币使用，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中塞签署共建“一带一路”、人工智能两份合作文件

2026年5月25日，在中国和塞尔维亚两国元首共同见证下，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与塞尔维亚有关部门负责人签署两份合作文件，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共建“一带一路”中期行动计划（2026—2028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塞尔维亚共和国信息技术和电子政务办公室关于深化人工智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印尼支付互通，人民币将实现直接清算

2026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银行（以下简称“印尼央行”）举行联合工作机制第二届行长会。

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尼央行于2025年9月成立联合工作机制，本次会议发布了中印尼央行联合工作机制取得的系列务实合作成果：一是中国人民银行和印尼央行签署关于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二是中国人民银行—印尼央行—香港金管局签署三方双边交易本币结算（LCT）合作备忘录；三是中印尼跨境二维码支付互联互通项目正式上线；四是印尼曼底利银行成为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直参行。

APEC 贸易部长会议达成五方面成果和共识

2026年5月22至23日，商务部在江苏省苏州市举办亚太经合组织（APEC）贸易部长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积极寻求各方参与APEC经贸合作的“最大公约数”，相关成果和共识主要概括为五个方面：

一是重申对亚太自贸区的长期愿景的坚定支持。各方承诺通过亚太自贸区议程继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呼吁在能力建设、经验分享、技术合作等方面加大投入，朝着既定的目标继续前进。

二是发出携手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的共同声音。各方承诺，充分发挥APEC的思想“孵化器”作用，携手推进世贸组织改革。各方一致支持电子传输暂免关税，确保数字市场开放和可预期。

三是为未来10年服务业发展绘制蓝图。各方批准了《APEC创新、有竞争力和韧性的服务业路线图》，同意重点聚焦八大领域合作，推进服务业相关政策持续创新与改革，共同构建开放、可预期的服务贸易投资制度环境。

四是围绕拓展数字贸易合作新空间达成新共识。各方就区域贸易数字化合作框架性文件进行深入讨论，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方承诺加强无纸贸易合作，强调促进跨

境数据流动，加强人工智能相关贸易往来。

五是积极探索绿色贸易发展新举措。各经济体普遍呼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共同应对环境及相关挑战，厚植亚太增长的绿色底色。各方强调坚持科学和务实原则，拒绝“一刀切”措施；呼吁增加资金投入，以更务实有力的举措推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开局起步‘十五五’”广东专场新闻发布会：推动广东服务与广东制造“同船出海”

2026年5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广东专场新闻发布会，以“增创新优势 实现新突破 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为主题，解读《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五年规划纲要》，介绍未来五年广东经济社会总体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情况。

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孟凡利表示，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对外开放是广东的突出优势和重要标识。他强调要以“五外联动”来促进外贸发展。一是双向投资很重要。要抓好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引进更多外资企业，发挥好外资企业在开发国际市场、联通国内市场上的独特作用，同时，支持有实力的省内企业高质量“走出去”，延伸产业链条、

丰富贸易渠道，带动更多的广东产品“走出去”；二是服务贸易越来越重要。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大抓特抓坚决抓好服务贸易，推动广东服务与广东制造“同船出海”，提升综合价值和国际竞争力，打造全国全球服务贸易高地。

香港、内地与哈萨克斯坦达成43项备忘录及协议

2026年6月1日至3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率商贸代表团访问哈萨克斯坦，同哈总统托卡耶夫、总理别克捷诺夫会谈，香港加内地商贸代表团与哈萨克斯坦共达成43项备忘录及协议，涵盖航空、金融、贸易、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等领域，其中包括以下五项成果。

第一，香港的航空公司将于明年首季开通飞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直航航班。

第二，双方协议加强人工智能和数字发展合作，推动数码基建发展，包括哈萨克斯坦将在香港举办路演，吸引投资者和专业服务机构参与。

第三，香港三大创科园，即数码港、科技园和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与阿斯塔纳枢纽协议加强创科合作。

第四，香港交易及结算所与阿斯塔纳

枢纽和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协议加强合作，促进绿色金融生态系统发展、跨境上市和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合作机遇。

第五，香港的资本公司与哈萨克斯坦主权财富基金共同投资一亿美元，在哈萨克斯坦建立区域血液净化产品制造中心。

澳门加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

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葡语国家央行数字货币发展与跨境创新应用高端研讨会上，澳门正式加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mBridge）项目，并同步推进数字澳门元沙盒测试落地工作。当前全球跨境支付普遍采用多层级代理行清算体系，存在结算链条冗长、手续费成本偏高、资金穿透溯源能力不足等短板，大幅增加了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融资的时间成本与运营压力。相较于传统模式，mBridge支持各辖区央行数字货币点对点链上直接结算，可实现跨境交易实时清算、资金流向全流程可追溯，大幅精简中间流转环节，显著提升跨境资金流转与结算效率。

6月2日，澳门11家本土合作银行顺利完成系统对接与调试，正式上线开展mBridge项目真实跨境交易业务。此次参与项目的11家澳门本地银行，涵盖本地主流金融机构及外资银行澳门分支，多元

的参与主体可适配各类市场化跨境金融业务需求。项目正式落地后，澳门金融机构快速推进业务实战，其中，中银澳门率先完成澳门至阿联酋的大宗商品跨境数字结算业务，工银澳门、澳门发展银行等机构也相继推进港币跨境汇款、跨境供应链双向结算等特色业务布局，加速释放数字跨境金融服务效能。

02 政策部署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规定》共3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中国境内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相关权益的活动适用本规定。对投资者在港澳台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是明确总体要求。对外投资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三是健全综合服务。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四是有效实施管理。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科学性、安全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投资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五是强化对外投资保护。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商签国际经贸协定，提高保护水平。鼓励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投资纠纷。建立投

资壁垒调查制度等，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以及国家的海外利益。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全文。)



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2026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整治方案》聚焦取缔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建立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旨在引导投资者通过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整治方案》明确五大整治主要任务：一是建立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全面开展监测排查，通报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对非法跨境经营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广告和信息等进行清理处置。二是约谈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等，督促其严格落实整治要求。对非法跨境经营机构，开展检查调查。对

涉嫌犯罪的主体立案侦查。做好境内主体非法业务的剥离处置。三是约谈为境内投资者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投资提供账户服务的境内银行，监督境内银行加强外汇资金汇出的合规性审核，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跨境资金流出渠道。四是强化跨境监管协作，保障境内投资者财产安全，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做好宣传教育、风险警示及政策宣传引导。五是完善监管制度，引导境内投资者通过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各地政府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加强与境外金融监管部门协作，严厉查处违法机构，坚决遏制非法跨境金融活动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全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

2026年6月19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的决策部署，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升服务业

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力争到203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1万亿元，加快建成优质高效的现代化服务业体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12个部分、共50条措施。其中，提出要加强软件人才引进，支持软件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鼓励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完善海外法律服务网络，支持境外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在粤展业；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持续扩大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

同时，《实施方案》强调要发挥广东区位、产业、人才等方面优势，推动服务业各细分行业国际化，促进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融合发展，推进双向投资、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支持广州、深圳高标准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做精做强文化、知识产权、数字、中医药、语言服务等领域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好全国全球服务贸易高地。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稳步放宽医疗、养老、旅游、电信等重点服务领域准入限制，支持金融、设计、检测认证、仲裁、会计、法律、供应链等专业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培育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发挥好广交会、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等各类展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

+ 服务”走出去，加快在游戏出海、软件外包、跨境旅游、跨境金融、国际物流、国际会展、知识产权、建筑服务、创意设计、涉外法律等领域形成优势服务品牌。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全文。)



广东四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开发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2026年6月8日，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各类开发区建设，推动开发区在扩大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主阵地、主引擎作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四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开发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总体目标，以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任务，引导各类开发区特色化、集约化、数智化、绿色化、规范化发展，促进开发区建设提质增效，为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强统筹

规划，经济开发区聚焦打造开放型经济主阵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焦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海关特殊监管区聚焦打造政策性功能区，按照国家赋予的职能定位统筹发展、各有侧重，主动承担国家和省高水平开放试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等任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全文。)



03 数据概览

2026 年 1-4 月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3.9%

据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2026 年 1-4 月，在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 4294.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9%（以美元计为 619.9 亿美元，增长 7.7%）。其中，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5231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 3157.4 亿元人民币，下降 13.9%（以美元计为 455.8 亿美元，下降 10.7%）。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3752.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9%（以美元计为 541.7 亿美元，增长 15%），新签合同额 5572.2 亿元人民币，增长 1.3%（以美元计为 804.4 亿美元，增长 5%）。

在对外劳务合作方面，我国企业共向境外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3.2 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1.3 万人；其中，承包工程项下派出 4.1 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派出 9.1 万人。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60.7 万人。

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方面，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855.5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7%（以美元计为 123.5 亿美元，下降 3.6%）；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3187.2 亿元人民币，增长 16%（以美元计为 460.1 亿美元，增长 20.3%）；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497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8%（以美元计为 717.9 亿美元，增长 10.7%）。

表 / 2026 年 1-4 月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总值表

项目	以人民币计			以美元计		
	总额 (亿元)	同比去年 土 (%)		总额 (亿美元)	同比去年 土 (%)	
对外直接投资						
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	4294.2	↑	3.9	619.9	↑	7.7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3157.4	↓	-13.9	455.8	↓	-10.7
[#] 共建“一带一路” 国家	855.5	↓	-7	123.5	↓	-3.6
对外承包工程						
完成营业额	3752.5	↑	10.9	541.7	↑	15
[#] 共建“一带一路” 国家	3187.2	↑	16	460.1	↑	20.3
新签合同额	5572.2	↑	1.3	804.4	↑	5
[#] 共建“一带一路” 国家	4973	↑	6.8	717.9	↑	10.7
对外劳务合作	总数（万人）			同比去年 土（万人）		
向境外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3.2			↓	-1.3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6 年 1-5 月中国进出口总值约 20.68 万亿元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6 年 1-5 月，我国进出口总值约 20.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出口约 11.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进口 8.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5%。从 5 月数据看，进出口总值达 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9%，其中，出口约 2.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进口 1.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5%。

表 / 2026 年 1-5 月中国同全球主要国别（地区）进出口商品总值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国别（地区）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累计比去年同期 ±（%）		
	5 月	1 至 5 月	5 月	1 至 5 月	5 月	1 至 5 月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总值	44,515.7	206,827.4	25,877.8	119,136.9	18,638	87,690.5	15.3	11.8	20.5
欧盟	5,217.1	25,328.1	3,661.6	17,665.2	1,555.5	7,662.9	10.3	12.7	5.2
其中：德国	1,321.9	6,376.3	790.7	3,801.6	531.3	2,574.7	6.8	13.5	-1.7
荷兰	681.6	3,267.8	595.7	2,817.5	85.9	450.4	5.5	6.7	-1.4
法国	547.6	2,585.3	308.8	1,475.5	238.8	1,109.8	13.8	11.6	16.9
意大利	499.5	2,434.1	335	1,652.6	164.4	781.6	16.4	18.3	12.6
美国	3,572.2	16,075.9	2,679.1	11,993	893.1	4,083	-6.6	-5.9	-8.6
东盟	7,732.7	35,199.3	4,982	22,094.3	2,750.7	13,105.1	16.6	16.4	17
其中：越南	2,305.9	9,921.1	1,511.6	6,558.8	794.2	3,362.3	22.8	19.1	30.8
马来西亚	1,208.5	5,900.2	815.5	3,635.3	393	2,264.9	-2.8	20.8	-26
泰国	1,245	5,370.7	846.4	3,717.6	398.6	1,653.1	20.4	24.4	12.3
新加坡	799.4	3,937	544.9	2,517.6	254.5	1,419.4	17.7	5	49.7
印度尼西亚	1,209.4	5,791.1	583.7	2,657.8	625.7	3,133.3	28.1	10.7	47.8
菲律宾	595.1	2,461.6	427	1,851	168.1	610.6	13	12.2	15.4

国别（地区）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累计比去年同期 ±（%）		
	5月	1至5月	5月	1至5月	5月	1至5月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日本	2,106.4	10,201.7	996.5	4,788.5	1,109.9	5,413.3	13.6	3.7	23.9
中国香港	3,076	13,901.6	2,808	12,322.3	268	1,579.3	48.6	40.7	164.2
韩国	3,065.9	12,925.1	1,233	5,228.2	1,832.9	7,696.9	39	24.2	51.2
中国台湾	2,221.6	10,481.7	638.7	2,909.7	1,582.8	7,572.1	18	26.3	15.2
澳大利亚	1,491.3	7,351.1	526.6	2,371.3	964.7	4,979.8	29	16.8	35.8
俄罗斯	1,629.7	7,605.5	755.7	3,414.1	874	4,191.4	18.8	22.2	16.2
印度	1,045.8	5,144.6	907	4,438.3	138.7	706.4	16.5	14.3	31.8
英国	613.4	3,073.2	521.5	2,565.5	91.9	507.7	6.5	9.1	-4.8
加拿大	811.1	2,969	315.2	1,472.8	495.9	1,496.2	5.9	3.6	8.2
新西兰	138.1	655.2	53.9	243.9	84.2	411.2	0.7	13	-5.4
拉丁美洲	3,705.7	17,212.9	1,888.3	8,873.6	1,817.4	8,339.3	13.9	6	23.7
其中：巴西	1,400.8	5,871.9	503.2	2,368	897.6	3,503.9	23.3	17.9	27.3
非洲	2,539.5	11,399.6	1,588.1	7,303.3	951.3	4,096.3	18.2	21.9	12.2
其中：南非	410.8	1,771	178	768.5	232.8	1,002.5	19	26.5	13.9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	14,532.8	66,324.1	7,790.3	34,718	6,742.4	31,606.1	21	15.6	27.7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	22,797.6	105,707.8	13,165.7	60,368.5	9,632	45,339.3	13.6	12.1	15.6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4 月中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顺差 4075 亿元

2026 年 4 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 50303 亿元。其中，货物和服务贸易出口 27189 亿元，进口 23114 亿元，顺差 4075 亿元。服务贸易主要项目为：旅行服务进出口规模 1715 亿元，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规模 1527 亿元，运输服务进出口规模 1400 亿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规模 941 亿元。按美元计值，2026 年 4 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出口 3959 亿美元，进口 3365 亿美元，顺差 593 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6 年 1-4 月广东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67.9 亿美元

2026 年 1-4 月，广东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67.9 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49.7 亿美元。劳务和工程项下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7217 人，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共计 98429 人。

数据来源：广东省商务厅

2026 年 5 月广东进出口规模约 0.95 万亿元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6 年 5 月，广东进出口总值约 0.95 万亿元，占全国 21.35%，稳居首位，远超江苏（0.64 万亿元）、浙江（0.51 万亿元）、上海（0.42 万亿元）和北京（0.35 万亿元）。从进出口增速看，广东保持较高增速 18.8%，高于上海（17.9%）、北京（14%）、浙江（6.2%），略低于江苏（21.7%）。

出口方面，2026 年 5 月，广东出口 0.55 万亿元，占全国 21.24%，位居第一，出口总额约为第二名江苏（0.42 万亿元）的 1.31 倍。增速达 10.8%，高于浙江（6%）、山东（-0.9%），低于江苏（18.9%）、上海（18.6%）。

进口方面，2026 年 5 月，广东进口 0.4 万亿元，占全国 21.51%，位居第一，进口总额约为第二名北京（0.29 万亿元）的 1.38 倍。增速为 32.4%，高于江苏（27.2%）、上海（17.4%）、北京（16.7%）、山东（9.6%）。

表 / 2026 年 5 月广东与国内部分省市进出口商品总值对比表

区域	5 月 (万亿人民币)	累计比去年同期 ± (%)		占全国比重 (%)
广东省	0.95	↑	18.8	21.35
江苏省	0.64	↑	21.7	14.38
浙江省	0.51	↑	6.2	11.46
上海市	0.42	↑	17.9	9.44
北京市	0.35	↑	14	7.87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表 / 2026 年 5 月广东与国内部分省市出口商品总值对比表

区域	5 月 (万亿人民币)	累计比去年同期 ± (%)		占全国比重 (%)
广东省	0.55	↑	10.8	21.24
江苏省	0.42	↑	18.9	16.22
浙江省	0.4	↑	6.0	15.44
上海市	0.2	↑	18.6	7.72
山东省	0.18	↓	-0.9	6.95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表 / 2026 年 5 月广东与国内部分省市进口商品总值对比表

区域	5 月 (万亿人民币)	累计比去年同期 ± (%)		占全国比重 (%)
广东省	0.4	↑	32.4	21.51
北京市	0.29	↑	16.7	15.59
上海市	0.22	↑	17.4	11.83
江苏省	0.22	↑	27.2	11.83
山东省	0.12	↑	9.6	6.45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01 市场动向

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推动投资便利化

2026年6月11日，据斯里兰卡《每日金融时报》报道，近日，斯里兰卡内阁依据《科伦坡港口城经济委员会法》批准了77家“战略重要性企业”，成为港口城打造区域投资枢纽的重要里程碑。获批企业涵盖海事物流、数字经济、区域总部、旅游地产等领域，可享受财政与非财政激励。据悉，科伦坡港口城经济委员会运行“单一窗口投资便利化”框架，投资者完成尽调后7天内可完成“授权人”注册，工作签证5个工作日内签发。科伦坡港口城建成后预计开发价值约150亿美元，是南亚最重要的外资项目之一。

胡志明市望吸引高科技企业

近日，胡志明市正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出台特殊机制，引资投向数据、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医学等领域高科技项目，以逐步构建大规模科技生态，增强科技企业吸引力。据悉，2026年该市将继续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和智慧治理建设

投资，进一步开发高科技园区等数字基础设施，计划新增至少一个数字科技园区，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方案，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构建城市新数据架构。

肯尼亚鼓励中国投资茶叶加工

2026年6月10日，据肯尼亚《星报》报道，肯尼亚正加大力度吸引中国投资茶叶加工、包装和制造，以期从其最大的出口收入来源之一中获取更多价值，而非继续以散装形式出口大部分茶叶。据悉，肯尼亚正积极鼓励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茶叶加工、包装和增值业务，将其定位为中肯贸易关系下的一个重要制造业机遇。

非洲国家加速布局绿氢产业

2026年6月15日，据瑞士媒体非洲财经通讯社报道，目前多个非洲国家正积极布局绿氢产业。摩洛哥扩建水电解制氢设施，毛里塔尼亚“AMAN项目”已吸引400亿美元投资，埃及与西门子合作提升绿氢出口能力，尼日利亚将氢能纳入国家能源转型规划，肯尼亚计划到2030年实现100%可再生能源供电，纳米比亚计划

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南非推出《氢能社会路线图》。

芬兰《外国投资审查与许可法》草案发布

2026年6月3日，芬兰经济事务和就业部发布《外国投资审查与许可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立法说明，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方需在2026年7月16日前提交意见。草案拟于2027年春季生效。草案将废止现行《外国企业收购审查法》，制定新的外国投资审查与许可制度。未来不再按投资者是否来自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作区别，只要属于法定审查对象，所有外国投资者原则上都适用强制许可程序。

阿根廷《超大型投资激励制度》法案正式递交

2026年5月26日，据阿根廷《金融界报》报道，阿根廷政府向国会正式递交《超大型投资激励制度》法案。新法案旨在吸引缺乏本地发展的战略性、技术性行业投资，如人工智能、半导体、生物技术、战略数字基础设施、氢能、液化天然气、小型核反应堆、锂电池等，为其提供长达30年的一揽子税收、外汇及监管优惠政策。

哥伦比亚推进新能源汽车本地组装政策

近日，据哥伦比亚 Valora Analitik 网站消息，哥伦比亚贸易、工业和旅游部日前公布法令草案，拟通过设立电动车辆转型与组装制度及混合动力和电动车新工业项目机制等方式，推动电动及混合动力汽车在本国组装生产，并为相关项目提供关税和海关优惠，以吸引外资、推动再工业化和能源转型。政策适用于插电式混动、增程式混动、纯电及全混动车型，并计划对全散件组装和半散件组装模式实施零关税。

智利启动可再生能源用地招标

2026年6月8日，据智利《金融日报》报道，国有资产部将在下半年启动北部大区32个地块招标，总面积超2.1万公顷，用于可再生能源项目。目前已有236份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每年为财政贡献约620亿比索，带动私人投资约150亿美元，另有164份合同办理中。据悉，智利即将授予首个数据中心国有土地特许权，将把智利的土地用于未来经济。

02 风险提示

全球商业更复杂，中企出海合规“迎大考”

2026年5月12日，TMF Group发布《2026全球商业复杂性指数》报告（下称“报告”）。报告明确指出，受各国监管要求分化、申报与披露义务持续扩大等因素影响，企业跨境运营难度正不断攀升，而明确市场优先级、预判合规摩擦，成为企业规模化拓展海外业务的关键抓手。报告重点聚焦全球高复杂性司法管辖区，为企业出海布局提供精准指引。数据显示，希腊再度位列全球商业复杂性最高的司法管辖区，墨西哥、巴西紧随其后，法国、意大利也跻身全球前十。不同市场的复杂性背后，均有明确驱动因素，包括监管体系繁复、立法变更频繁、行政架构多层级，以及数字化流程推进与落地不均衡等。

摩洛哥向外企征收数字服务增值税

2026年5月23日，据摩洛哥媒体Hespress网站报道，摩洛哥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自2026年6月11日起，向摩洛哥消费者远程提供数字服务的境外企业，须通过税务总局专门设立的平台办理增值税登记、申报和缴纳手续。根据规定，征税对象包括境外流媒体平台、软件

服务商、云服务、手机应用、人工智能工具、数字广告、线上培训平台等境外数字服务提供商。在数字消费快速增长背景下，摩洛哥政府希望借此扩大税基。

莫桑比克新法案要求国家持有矿企至少15%股权

近日，据矿业周刊援引路透社报道，莫桑比克总统丹尼尔·查波已经签署一项新法案，要求国家持有所有矿业企业和当地矿产加工商15%的权益，以在电池材料需求增长的情况下加强对其资源的控制。新法案规定，“政府将通过国家矿业公司无偿拥有所有不同阶段矿业项目至少15%的权益，且不可稀释”。此举使莫桑比克成为非洲又一加紧原材料控制、以获取更多资源收益的国家。值得关注的是，新法案禁止企业出口未经加工或半加工的矿产品，除非在当地加工的计划中获得部长特批。

利比里亚严查外资注册资本与行业准入

2026年6月1日，据利比里亚《问询报》报道，利比里亚政府宣布将从严落实2010年投资法案，以此保护本土商户，提升国民经济参与度。据新闻部发言人介绍，二手车进出口经销等行业依法仅限本国公民经营；外资独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须

不低于 50 万美元，若有本土持股且占比不低于 25% 可下调投资门槛。利比里亚政府即将在全国开展专项稽查整治，违规涉足受限领域的外来经营者将被追责。

欧盟就《关键药物法案》达成临时协议

近日，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关键药物法案》达成临时协议，将支持欧盟内药品制造，提升关键药品的供应保障能力。核心内容包括：公共采购中，若欧盟高度依赖单一或少数第三方国家供货，须优先选用欧盟本土产品；扩充、升级欧盟本土关键药品及药用活性成分产能的项目可申领资金并享受审批快车道；允许成员国联合采购关键药品、罕见病药品及共同关注药品；企业储备应急药品库存时不得影响欧盟其他国家正常供应。

欧盟理事会批准新规，加强外国投资安全审查

2026 年 6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批准旨在防范安全风险的欧盟外国投资审查新规。该法规引入了对敏感行业外国投资进行强制性审查以及简化程序等措施，并要求对国防、半导体、人工智能、关键原材料及金融服务等敏感领域的外国投资实施强制性审查。此举意在识别和应对潜在的安全或公共秩序威胁，同时确保欧盟继续对外资保持开放。

经合组织发布《工业补贴 MAGIC 数据库》，中企出海或将面临合规审查压力

2026 年 6 月 1 日，经合组织（OECD）正式发布《工业补贴 MAGIC 数据库》报告。该报告基于全球 15 个关键工业领域中 525 家最大制造集团的财务数据，披露了 2005 年至 2024 年间全球工业补贴的流向与规模。值得高度警惕的是，与依赖政府自愿披露的传统口径不同，该数据库以所谓“企业实际接收金额”为透视基础，跟踪所谓政府拨款、税收优惠以及低于市场基准的借款等政策工具。观察人士认为，这一数据库的建立，或将为欧美未来出台更严苛的结构性贸易防御工具提供直接的“数据弹药”，如应对不当，或将为中企带来空前合规审查压力。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贸促会、中国贸易报等。

03 园区介绍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

地理位置	位于新莱昂州首府蒙特雷都市北郊，园区紧邻美墨陆路贸易大动脉 85 号高速公路、州 1 号公路和货运铁路干线，三条通道均可联通蒙特雷市和主要运货目的地。工业园距美国德州边境口岸拉雷多市约 200 公里、距蒙特雷市中心 20 公里。
建设主体	华立集团联合墨西哥 SANTOS 家族共同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成立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园区开发主体。
联系方式	电话：18768120746（中国） +52-81-23899045（墨西哥） 邮箱：sales@hofusan.net
主导产业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家具、机械电子、通信、新材料。
入园模式	购地建厂： 墨西哥工业地产具有永久所有权，投资者可自行购地建厂。 委托建厂： 利用园区开发者的建设经验和成本优势，委托园区代建厂房。 租赁厂房： 租赁园区标准厂房，满足投资者起步快、前期投入少的需求。 先租后买： 连地带厂房买下正在租赁的厂房或者在园区内买其他的地块。
合作环境	联邦特定税惠： 自 2015 年 1 月起，经墨西哥税务局认证的来料加工工厂，在来料加工工厂制度（IMMEX）生效期间临时进口基本原材料、零部件、机器及设备，免征 16% 的增值税，并享受所得税优惠。 税收有条件减免： 墨西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没有减免政策，但企业若使用 Shelter 服务，可最高享受 4 年免税。 州级特定税惠： 州级主要税种为企业员工工资税 3%，园区可协助入驻企业向州政府申请 3-5 年减免政策，并争取州政府按员工数量、以一定比例计算的 3 个月基本工资补贴。
建设成效	作为中国在墨西哥投资设立的第一个工业园，旨在为中资企业提供“中文一站式”服务的境外优势产业转移平台。园区配有中、西、英三国语言服务团队，且形成了“国内市场团队+墨西哥服务团队”的组合服务模式，满足顾客 7×24 小时服务需求。2018 年 10 月，工业园被评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工制造型园区）。截至 2025 年 7 月已累计吸引超 40 家中资企业入驻园区，如敏华、海信、圣奥、蓝思等知名企业。



图片来源：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官网

阿联酋拉斯海玛经济区

地理位置	位于阿联酋北部拉斯海玛酋长国的战略中心位置，距离迪拜国际机场约 100 公里（一小时车程）。
建设主体	由拉斯海玛酋长国政府设立，致力于协助初创企业、创业者、中小企业及实业家完成商业设立流程并满足其运营需求。
联系方式	电话：+86-21-61713778（上海办公室） +86-755-33043462（深圳办公室） 邮箱：china@rakez.com
主导产业	家居建材（如钢结构、水泥等）、包装、食品、酒水饮料、烟草、特种车和防护车等。
优惠政策	0% - 9% 公司所得税：自由区内设立的公司可享有 0% 公司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非自由区设立的公司如利润超出 37.5 万迪拉姆，需缴纳 9% 企业所得税。 无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员工或投资者都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 外资控股：自由区和非自由区入驻的企业均可实现 100% 外资所有权。 竞争性经营成本低：拉斯海玛经济区拥有低于周边地区 40% 的生活和营商成本，可实现 100% 自由区和非自由区的外资所有权，100% 资本和利润回流。
建设成效	截至 2026 年 5 月，经济区已入驻 4 万多家公司，涵盖 50 多个行业，是阿联酋注册体量最大的经济区，其中有超 365 家公司为中国企业。



图片来源：阿联酋拉斯海玛经济区

服务资讯

“走出去”基地创新设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南沙快线”，实现“一口咨询”，通过提供广东省发改、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辅导和预审，并整合税务、知识产权部门的政务事项，显著提升备案效率。

截至 2026 年 5 月底，已累计为全国 2437 家企业提供支持。已协助全省 325 家企业完成 513 个项目备案；已为 365 家企业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审核业务。

“走出去”基地通过与法律、金融、财税等专业机构合作，构建起覆盖企业境外投资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生态。

截至 2026 年 5 月底，已累计引进 103 家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形成涵盖 16 大类、198 项服务的标准化服务清单。

政务服务

专业服务

公共服务

海外服务

“走出去”基地将线下专题活动与“门户网站+新媒体矩阵”的线上平台相结合，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公共服务体系。

截至 2026 年 5 月底，累计举办 95 场境外投资系列活动，线下参会人次近 9000 人。

“走出去”基地积极构建全球化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本地化、全方位的境外服务支持。

截至 2026 年 5 月底，已与 234 家境外机构对接，建立起覆盖港澳、东南亚、中东、欧洲、非洲、拉美等 74 个国别（地区）的境外服务网络。

01 基地动态

AI 出海，“走出去”服务中心以“合规标尺”量出安全航线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走出去”服务中心主办、南方新闻网承办的中国企业“走出去”行业沙龙——AI 产业出海与跨境数据流动研讨会在广州南沙成功举办。

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袁飏在致辞中表示，AI 产业出海正当时，跨境数据合作前景广阔。在高水平推进“五港联动”的背景下，南沙国际数港是面向全球的算力枢纽、合规窗口、产业高地、服务中心，更是企业布局海外、链接全球的最佳支点。

活动现场汇聚了 Equinix、奥飞数据、全球数源中心等一批在算力基础设施、数据溯源领域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机构代表，为出海企业提供“算力布局、数据流动、合规落地”的实操参考，精准解决企业算力出海、跨境数据合规等难题。其中，全球数字基础设施公司 Equinix 国区销售总监在会上拆解了 AI 时代企业出海如何构筑数字基建，为打造 AI 生态系统“护城河”提供新路径；奥飞数据执行总裁分享了奥飞出海“点线面”布局的实践方案，即“点”上落子（构建国内外协同的智算集群）、“线”上贯通（打造自主可控的出海大动脉）、“面”上成网（聚合资源织就算力一张网）；全球数源中心有关负责人深入剖析了数据资产的合规流转与价值实现，并通过案例向出海企业展示具体应用场景；信永中和集团税务合伙人紧扣企业出海财税合规核心痛点，围绕跨境算力服务的税收筹划、转移定价、数字税应对等一系列税务问题进行详细讲解。

“AI”正当时，“出海”天地宽。“走出去”服务中心嫁接桥梁、汇聚资源，助力企业破解 AI 产业出海及跨境数据合规方面的难题，让企业“走出去”更有底气、更少风险。

中东变局·危中寻机 广东省服务企业“走出去”大讲堂（中东专场）成功举办

2026年6月5日，广东省服务企业“走出去”大讲堂（中东专场）暨粤阿产业与投资双向赋能交流会在广州南沙举办。活动由“走出去”服务中心主办、南方新闻网承办，汇聚政产学研资多方力量，旨在通过局势研判、投资分析、园区介绍、案例分享、服务对接等，帮助企业防范中东风险、破解投资难题，推动粤阿合作走深走实、行稳致远，现场吸引了超百名企业代表参会。

南沙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卢拉沙在会上致辞时表示，南沙愿做企业扬帆中东、布局全球的坚实跳板与温馨港湾。南沙在粤阿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2026年4月，南沙汽车口岸与阿布扎比港口集团 UGR 航运公司正式签约，共建“广州—阿布扎比”汽车生态走廊，将打造一条中国—中东汽车贸易的黄金通道。

随后，“走出去”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围绕中心服务体系、ODI 备案及境外投资政策形势进行介绍，并结合国家近期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进行交流，他认为该新规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与保障，构建了更完善的制度环境。

主题分享环节，盘古智库中东研究所执行所长朱兆一辩证分析粤阿产业与投资合作的风险和机遇，他认为广东应立足制造强省与湾区开放优势，以战略深耕代替机会主义、以本地化合作为纽带、以合规风控为底线，推动粤阿合作迈入高质量新阶段。易达资本高级副总裁周凡指出，近年海湾主权资本对华投资有明显增长趋势，展现出对中国市场长期价值的坚定信心。此外，他深入分析海湾六国主权资本的投资特点与差异，为参会企业提供差异化投融资合作建议。沙特丝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传辉详细介绍沙特的投资环境、中沙吉赞产业集聚区的投资优势以及粤沙合作机遇，为企业落地选址提供决策参考。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键不仅系统介绍中东医药市场的概况，更以企业亲身实践为例，分享从“走出去”到“走进来”的本地化破局经验。

此外，活动现场设置咨询服务台，“走出去”服务中心汇集多家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政务、金融、法律、财税、风险保障等各类涉外服务，让企业“带着问题来、拿着方案走”。参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本场活动“有高度、有干货、有实效”。

聚焦新规·防控风险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宣贯交流会成功举办

2026年6月8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在“走出去”服务中心开展《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宣贯交流会，通过解读最新对外投资政策，剖析实操规范和风险防控方案，帮助企业读懂弄通《规定》各项要求。TCL、广汽集团、广州地铁等企业及来自财税、法律、金融等领域的专业服务机构参加本次会议。

宣贯交流会现场，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主管业务处室有关同志系统解读《规定》出台背景、总体思路、适用范围以及基本原则和要求，为企业规范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提供权威指导。

紧扣《规定》，汇智集团、华商律师事务所、中信银行等专业服务机构代表分别从财税合规、涉外法律、跨境金融三大领域，基于各自专业实践，就重点条文进行分享交流。

互动交流环节气氛热烈，参会企业代表结合自身境外投资布局、项目运营及合规管理中的实际问题踊跃提问，现场嘉宾逐一解答并对照《规定》提供专业建议，为企业出海发展提供精准指引。

下一步，“走出去”服务中心将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指导下，聚焦企业国际化发展需求，持续开展一系列有深度、重实效的政策宣贯与合规专题培训，助力企业合规有序、稳健布局海外市场。

聚合检测认证优势资源，“走出去”服务中心签署两项合作协议

6月9日，2026年“世界认可日”活动第三届认证认可大会在广州南沙隆重举行。大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主办，是全国认证认可领域高规格行业盛会。

6月8日，借助“世界认可日”的行业集聚效应，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成功举办。活动现场，“走出去”服务中心与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多家入驻检验检测认证龙头机构，共同签署《关于共建中国企业“走出去”ESG、NQI双平台合作框架意向书》。双方将携手搭建“ESG+NQI”双服务平台，依托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优势，夯实质量检测、标准对接、合规服务基础；借助ESG服务体系，落地碳核查、绿色认证、跨境合规、碳资产管理等特色服务，构建集技贸壁垒预警、国际质量支撑、ESG体系搭建、绿色低碳认证于一体的一站式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赋能企业跨境经营发展。

6月9日，“走出去”服务中心作为协办单位，参加第三届认证认可大会——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软联通专题会议。活动现场，“走出去”服务中心与广东省检测认证服务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签署合作备忘录。平台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牵头建设，联合CQC、威凯、方圆、SGS、莱茵、天祥等国内外优质检测认证机构组建，目前已有60家检测认证机构入驻平台服务资源库。

“走出去”服务中心将持续联动各大检测认证机构，充分发挥检测认证在市场准入、规则对接、质量提升、国际互认中的重要作用，坚实护航中国企业稳健高质“走出去”。

“走出去”服务中心牵手中国信保，为储能企业出海搭台引路

2026年6月17日，“走出去”服务中心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联合主办粤港澳大湾区储能行业高质量“走出去”发展论坛。论坛汇聚政府机构、储能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海内外金融机构及跨境专业服务平台代表，各主体共同探讨湾区储能企业出海的新趋势、新机遇与新路径。

论坛上，“走出去”服务中心系统分析全球储能行业出海的发展趋势。当前，我国储能企业海外订单持续增长，业务版图已覆盖欧洲、亚太、拉美、北美、中东等全球核心新能源市场。出海模式也在发生变化：从过去以传统产品输出、服务输出为主，逐步向海外生产制造加速迈进。针对企业在出海过程中普遍关注的政策对接、市场开拓、风险防控、合规经营等问题，“走出去”服务中心详细介绍其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出海服务体系，帮助企业提升全球化经营能力。

在政策解读环节，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表系统梳理全球储能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与相关政策研究成果，为企业把握国际市场动态厘清方向。

在专题分享环节，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中银香港、西班牙对外银行、ERM等多家机构分别围绕储能行业市场风险与机遇、新能源项目结构化融资模式、跨境融资创新模式、海外项目环境评估与合规经营要点等核心内容展开深度分享。此外，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ACWA POWER北京代表处也结合自身实践分享跨境投融资项目实操经验与行业新思路，为参会企业带来可复制、可落地的实践样本。

下一步，“走出去”服务中心将持续举办更多行业交流活动，推动资源精准对接，助力更多中国企业稳步开拓海外市场。

服务某新能源企业合规开展跨境收购

企业概况

某国有新能源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计划通过收购一家已完成 ODI 备案且在香港、越南完成投资布局的国内企业，借助其现有海外资质实现快速出海。

服务过程

2026 年 5 月，该企业向“走出去”服务中心咨询国内收购含海外资产企业的事项，核心疑问为：收购后是否需办理 ODI 备案、收购动作是否需向国资委提交报告。“走出去”服务中心明确告知：由于企业要求开通外汇通道，因此必须做 ODI 备案。本次收购属于涉及境外资产的重大变更事项，企业应先取得国资委前置审批函，才能开展后续收购动作。同时，针对企业海外收购的复合型合规需求，“走出去”服务中心为其精准匹配专业机构，组建联合服务团队，提供定制化合规解决方案。目前，该企业正严格依照合规路径推进各项前期筹备工作。

服务亮点

1 精准研判，预警合规风险

针对该企业“收购含海外 ODI 资质企业即无需备案”的错误认知，“走出去”服务中心及时阐明合规风险：收购已投资香港、越南的企业属于重大股权及资产变更，不能规避境内审批与备案程序。若未取得国资委前置审批函擅自推进收购，将导致无法办理商务部、发改委备案变更，无法开通外汇渠道，或将引发产权界定模糊、资金出境受限、海外资产合规审查受阻等重大隐患，严重影响项目落地。

2 联动赋能，定制合规方案

了解企业的核心诉求后，“走出去”服务中心快速搭建专业对接平台，引入彦德国际组成联合服务团队，并根据该企业的资金安排、股权架构、海外现状等判定具体路径，协助其确定收购操作流程，指导整理申报资料，并顺利完成 ODI 备案变更等境内审批工作。在办理香港和越南两地主体工商、股权划转手续、梳理跨境交易税务等关键环节，“走出去”服务中心联合服务团队为企业定制化解方案，有效降低企业海外收购合规风险。

03 以案说险

境外土地续租，莫被流程耽误

案件介绍

中国 Z 投资公司于 2003 年通过越南政府租赁审批，获得某地区的土地使用权，时限为 10 年。Z 公司在该土地上投资设厂，用于生产钢铁器材。10 年之后，由于越南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廉价的劳动力，生产成本与国内相比较低，Z 公司决定继续在越南生产经营，于是向土地管理机构申请续租。在准备申请续租材料的过程中，公司相关负责人多次前往当地管理机构，多次重复修改申请资料，各项材料准备齐全上交后，相关管理机构却迟迟不给予答复，导致 Z 公司在合约到期后，花费大量时间处理劳工和机器设备等。

案件分析

越南《土地法》相关条例指出，外国投资者对土地进行续租时，国家机关需对土地使用者在土地使用过程中的使用行为进行考核，同时土地使用者需向相关管理部门递交相应的续租材料。Z 公司在申请、递交土地续租材料时没有明确相关申请材料以及管理机构的要求，导致受到巨大损失。

案件启示

在越南进行土地续租时，中企需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一是重视前期沟通。在申请续租前，企业应向有关部门询问清楚有关续租的程序和手续，提高效率。虽然土地续租的材料在越南《土地法》中并没有逐一列出，但在相关管理部门有相应的指示条例，企业在申请前可向当地管理部门寻求帮助。同时，也可以通过我国驻越南大使馆、中国商会等机构咨询以往我国投资企业在越南进行土地续租时的相关程序和成功经验。

二是做好时间管理。把握好申请手续的准备时间和相关管理机构的审批时间，以便妥善处理生产机器和劳工人员，降低相关法律风险。越南《土地法》对外国投资者土地租赁程序的考查审批较为繁琐，Z 公司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办理好相应申请程序，才导致经济损失。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境外承包工程，谨慎处理土地拆迁“钉子户”

案件介绍

越南河内市某段城市轻轨项目（以下简称“河内轻轨 N 号线”）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全长 13.08 公里，总投资 4.35 亿美元，由中国 S 公司总承包，由中方提供优惠贷款和优惠买方信贷，项目在工程设计、制造、供货和服务等方面均采用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越南铁路项目管理委员会、S 公司及分包商共同签订承诺书，项目计划到 2016 年底正式投入商业运营。项目开工后，因土地拆迁困难导致施工进度缓慢，至 2014 年底仅完成工程量的 40%，2015 年起施工速度加快。2017 年 2 月河内轻轨 N 号线首批机车运至河内，预计在 2017 年 9 月份试运营。

案件分析

S 公司在土地拆迁补偿方面主要面临两大风险：

一是拆迁补偿引起工程延误。由于越南土地是私有制，项目规划路线上存在钉子户不愿意拆迁的情况，导致 S 公司作为承包商在项目进行中需花费更多的精力与越南政府、越南公民等土地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因拆迁补偿不能达成一致，S 公司被迫调整原定项目计划，项目竣工日期和项目实际运营时间因此推迟，并增加了 S 公司在越南投资的资金成本和管理成本。

二是拆迁补偿引起文化冲突。在土地拆迁补偿问题上，中越两国存在差异，我国通常由政府根据征地面积给予被拆迁户一定的经济补偿；而越南除了给予被拆迁户经济补偿，还需考虑对被拆迁者的重新安置。此外，在越南，公民、工会话语权较大，若是重新安置问题引发当地抗议，严重时易导致项目停工，拆迁户也会把对土地拆迁的经济补偿诉求转变为禁止中国投资者在越南投资的政治诉求。

案件启示

一是妥善处理利益相关者的经济诉求。企业及时寻找商协会、使领馆等了解当地土地政策、当地解决土地纠纷的惯例。越南土地纠纷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越南拆迁补偿价格普遍较低，相关部门在拆迁户的安置问题上推进较慢，加之国家、拆迁户和外国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未能理顺，从而引发矛盾冲突。企业在投资越南时，在拆迁补偿方面，要紧跟拆迁款进度，确保落实到位，保障拆迁户利益。同时，应加强对当地拆迁户的培训，可高薪聘请拆迁户以提高其参与投资项目长期建设与运营的积极性和配合度。同时，加强与民众沟通，可通过慈善募捐等活动，在越南民众中树立中国投资者的良好形象，减少文化摩擦。

二是借鉴跨国土地拆迁优秀案例做法。如，日本和缅甸签署联合开发迪洛瓦经济特区项目时，日本帮助缅甸建设学校、医院、供水设施等，并且在日本驻缅大使馆的网站上大量宣传，减少了缅甸对日本的负面印象。在项目规划中，日方广泛邀请缅甸国内环保、土地拆迁等领域的非政府组织领导和知名学者参会，广泛收集利益相关者信息，把握利益相关者诉求。此外，对拆迁户进行工作安排，并向长期参与项目工作的拆迁户给予项目投资股份，让当地公民切身利益与项目本身利益相融合。当发生土地冲突时，拆迁户除了保护自身利益，也会愿意帮助企业抵抗外来风险。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三部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2026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7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制定背景。

答：对外投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对外投资领域改革，健全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国对外投资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不断深化。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明确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的重大法治实践，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问：《规定》制定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在《规定》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关要求，按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立法。制定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列入《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认真梳理对外投资实践中的成效

和问题，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赴地方调研、走访企业、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和律师的意见并充分研究采纳。起草形成工作稿后，司法部先后三轮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 100 多家单位意见，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施行。可以说，《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类意见建议，是各方面智慧的结晶。

问：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对外投资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针对性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方面的主要制度。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预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规定》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问：对外投资工作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要求？

答：对外投资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做好对外投资工作的行动指南，十分重要。对此，《规定》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同时，重申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的原则立场：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投资者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同时，落实投资者主体责任、强化法治原则，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作出部署。《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协调衔接：

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

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近年来，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打压、限制中国对外投资，《规定》针对这些情形规定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问：为确保《规定》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规定》组织实施：一是做好宣传阐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培训工作，重点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规定》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同时推动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规定》内容，为实施《规定》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做好配套制度制定修订，明确细化有关内容，同时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三是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指导，不断提高对外投资服务、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资料来源：新华社

■ 版权声明

本刊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南沙区人民政府指导，南沙区发展改革局以及“走出去”基地实体化运营机构——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主办，南方新闻网承办，欢迎垂询。本刊部分文字和数据采集于公开来源，版权为原作者所有。部分由本刊研究团队撰写的内容，未经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

■ 免责声明

本刊所涉转载、编译或汇编的全部信息均来自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官方资讯、媒体报道、合作机构、论文报告等，仅供参考。本刊目的为传递相关信息，不代表对任何第三方信息的观点表示赞同或认可，亦不对任何第三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时性等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不承担因本刊信息存在瑕疵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本刊所有内容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决策依据，投资者如依据本刊内容进行任何投资操作，应自行审慎判断并承担全部风险。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如需转载本刊内容，必须完整保留本文注明的来源信息，且转载行为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争议及损失，均由转载方自行承担，与本刊及编撰单位无关。



来访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道兴沙路4号中交邮轮城悦天地4层409-411房

联系人：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 020-34839191

电子邮箱：zcqzhj@outlook.com

如果您有任何意见建议或合作意向，敬请联系并告知具体事项。